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自學護照實施辦法

97.12.03 行政會議通過

98.0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項英語教學活動，提高學生對英語學習之動機與英語自主學習能力，期能順利通過畢業所需之外語門檻，特與本校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與翻譯研究所合作，發行本校「英語自學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

第二條 施行對象：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內容：本護照之登錄，包含以下兩個部份：

- 一、自主學習。
- 二、英語藝文及學術活動。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自主學習：

（一）自主學習涵蓋範圍如下：

1. 凡至本校語文中心附屬之「英語咖啡坊」使用多媒體教材，使用時間每滿一小時，經本中心考核通過者，得於本護照上登錄學習認證，其認證數依所選定之教材難易度核發。
2. 凡閱讀本中心指定之讀物，每閱讀一冊，經本中心考核通過者，得於本護照上登錄學習認證，其認證數依所選定之教材難易度核發。
3. 凡至「英語咖啡坊」與本中心英語顧問或本校英語志工（English Volunteer Tutors）會談十五分鐘（或以上）者，得登錄學習認證一枚，每星期以2枚為限。
4. 凡參加本中心語言交換輔導活動二小時（或以上）者，得登錄學習認證一枚，每星期以2枚為限。

（二）自主學習登錄暨審核方式：

1. 學生至本中心參加自主學習並符合相關規定者，於活動結束二週內，自行至Digi-folio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
2. 由本中心於每週五統一在Digi-folio系統審核學習認證，審核通過後，該認證始生效。
3. 取得學習認證二週後始上線登錄者，經查證若其學習紀錄屬實，保留其學習紀錄，該筆認證數於學期總計時不予採計，並註明為逾期登錄。

二、英語藝文及學術活動：

(一) 英語藝文與學術活動涵蓋範圍如下：

1. 本中心、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與翻譯研究所個別或聯合舉辦之英語文相關活動，包含專題講座、研討會等。
2. 校內其他行政與學術單位舉辦之英語學習活動，經函本中心協助認證者，亦包含在內。
3. 英語藝文及學術活動每小時採計為1枚。

(二) 活動報名、登錄、審核方式：

1. 活動報名採線上報名。
2. 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確認參與活動之學生名單，確認無誤後由本中心在Digi-folio系統上認證時數。

第五條 獎勵方式：每學期核算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十六週，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學士班英文總成績加分申請方式：

- (一) 本護照認證達10枚者，「英文(一)」或「英文(二)」該學期總成績酌加1~2分。
- (二) 本護照認證達30枚者，「英文(一)」或「英文(二)」該學期總成績酌加1~4分。
- (三) 本護照認證達60枚者，「英文(一)」或「英文(二)」該學期總成績酌加1~6分。
- (四) 由學生在Digi-folio系統列印認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查核無誤之後，會任課教師進行成績登錄。

二、獎狀及禮券申請方式：

- (一) 本護照認證達三十枚以上且認證數為最多之前五十名者可獲得獎狀及禮券一份。六百元禮券十名，四百元禮券十五名，二百元禮券二十五名。
- (二) 學生在Digi-folio系統列印認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